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88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(第四、七條文)修正通過(94年8月23日簽核後實施)
96年03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3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3月26日95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04月20日95學年度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【增列二、(三)及四】
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【增列二、(三)及四】
102年10月31日102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教評會通過【增列二、(三)及四】
103年01月16日102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【增列二、(三)】
103年12月04日103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【增列二、(四)等條文】
105年04月18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【名稱及一、二(一)條文】
105年0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【名稱及一、二(一)條文】
105年04月29日104學年度理學院第3次教評會通過
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理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0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第2次教評會通過
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- 二、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，人數應有7人（含）以上；如無法繼續擔任時，得於學期中改聘並簽請校長核准之。當符合審查資格人數不足7人時，應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
 - (二)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不得連任。
 - (三) 本會於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，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
- 三、本會議議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議不定期召開。
 - (二) 本會開會時，如無特殊規定，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 - (三) 各項議案除有特別規定依其規定決議外，非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 - (四) 本會開會審議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- 四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若有違反專業倫理、專業道德、行政程序或法規具事實證據者，得免除其為本會委員之資格若干年，年限由本會議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